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2025年6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180034	举报人认为宝鸡市岐山县某项目选址不合理：1. 侵占宝鸡市渭河生态区控制红线；2. 项目应设置不小于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处选址周边居民密集；3. 不符合《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章渭河生态区管控第七十三条等相关要求。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岐山县某项目占地面积73.64亩。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项目选址经岐山县水利局实地勘察不在渭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拟选址距离北侧的村子330米，距离东北侧的小学314米，西侧为耕地，南侧为渭河北岸，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敏感目标，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选址用地规划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具备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选址符合污染类项目选址“位于人口密集区下风向”的原则；拟建选址距离渭河堤岸（滨河路）约200米，对保护区进行了避让，不在宝鸡市渭河生态区范围内。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